

附件：

如皋市自然人信用分实施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人信用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根据《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信用分的建设、应用、管理以及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活动，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自然人，指本市行政区域内 18 周岁及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户籍人员和常住非户籍人员。

本意见所称自然人信用分，是指以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市县一体化平台、如皋市大数据共享管理平台归集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为基础，以自然人自主申报的其他信用信息为补充，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测算形成的反映自然人信用状况的分数。

第四条 自然人信用分的建设、应用、管理以及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正向激励、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自然人信用分的建设、应用、管理以及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自然人隐私。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采集的信息，自然人信用分使用的其他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应用以及积分的计算、管理、查询、使用等需本人完成实名认证并授权后实施。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自然人信用分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及自然人信用分的信息归集、模型设计、应用服务等工作，牵头相关部门推进自然人信用分应用系统建设、积分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

全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群团组织、公用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信息提供主体”），负责依法依规提供自然人信用分所需的公共信用信息，协同开展自然人信用分应用，对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实施激励。

第二章 自然人信用分的基本框架

第七条 自然人信用分由基准分和行为分组成，总分100分。

第八条 基准分总分60分，根据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生成。包括：

- (一) 姓名;
- (二) 公民身份号码;
- (三) 行政许可信息;
- (四) 其他基础信息。

第九条 行为分总分 40 分, 生成的信用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诚实守信信息: 资格证书、荣誉表彰、捐款、志愿服务、献血等信息;
- (二) 严重失信信息: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其他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三)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
- (四) 履约信息: 缴费信息(水费、电费、燃气费、停车费等欠费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
- (五) 自愿信息: 自主授权、自主申报的信息;
- (六) 用信信息: 自然人在使用信用分过程中积累的信用信息、“信易+”场景应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等。

第十条 自然人经实名认证后, 可以通过 APP 小程序授权自然人信用分应用系统采集本人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的归集应保证信息来源渠道的正当性、合法性和信息的客观性。禁止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自然人信用信息, 自然人信息的处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自然人可以通过自主申报等方式，向自然人信用分运营主体提供或者补充本人的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鼓励各级行政机关及其他社会组织按照约定形式依法依规共享自然人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自然人信用分评价指标定期根据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要求及个人信息采集渠道的便利度进行适当调整；自然人信用分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应可解释、可追溯，确保评价的及时性、准确性。

第三章 信用应用和激励

第十五条 自然人信用分应用应以正向激励、增强诚信获得感、营造守信社会氛围为导向，不得以自然人信用分低为由限制自然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条 自然人信用分未经本人授权同意，任何单位和自然人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自然人可查询本人的自然人信用分，自愿享受“信用惠民”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信用分累积较高的自然人，鼓励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媒体推介、荣誉评选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考虑对象。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鼓励各部门推动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建设。

第二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分累积较高的自然人在贷款授信、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或者便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市场化、社会化机构开发“信易+”场景，在图书借阅、酒店入住、房屋租赁、交通出行、餐饮文旅、养老就医、教育培训等方面，对信用分较高的自然人采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二条 加强和其他城市合作，实施自然人信用分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场景。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对本人的信用信息、信用分有异议的，可以向自然人信用分运营主体提出异议申请。

自然人信用分运营主体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需要信息提供主体核查落实的，自然人信用分运营主体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人信用分应用系统将异议申请转至信息提供主体。信息提供主体应当自收到转来的异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有权向自然人信用分运营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通过主动改正失信行为等方式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提升自然人信用水平。

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原则、程序等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完成信用修复后，原始失信信息不作为自然人信用分的测算依据。

第二十五条 平台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理制度，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鼓励采用区块链、数据加密等技术加强对自然人信息安全和自然人隐私的保护。

市发展和改革委应当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分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自然人信用分的安全；建立完善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提供主体和自然人信用分运营主体在信息处理时，应当优先对自然人信息进行去识别化、匿名化处理，降低信息处理风险。任何组织、自然人不得使用自然人信用积分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 2026 年*月*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年*月*日。

附件：如皋市自然人信用分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如皋市自然人信用分评价指标体系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文件依据
基准分 (满分 60 分)	基础信息 (满分 60 分)	/	满 18 周岁人口赋 60 基本分；不满足赋分条件得 0 分。（姓名、身份证号、性别、行政许可信息）	/
行为分 (满分 40 分)	诚实守信信息 (满分 10 分)	资格证书 (满分 1 分)	包含 59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 81 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任意一种，得 1 分；无资格证书信息，得 0 分。 拥有多项职业资格证书不累计得分。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4 年版）》。

		荣誉表彰 (满分 3 分)	<p>1.国家级荣誉表彰，一次得 3 分；</p> <p>2.省(部)级荣誉表彰，一次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3.市(厅)级荣誉表彰，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4.县(处)级荣誉表彰，一次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5.乡(科)级荣誉表彰，一次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p> <p>6.无荣誉表彰信息，得 0 分。</p>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行为分 (满分 40 分)	诚实守信信息 (满分 10 分)	捐款信息 (满分 2 分)	近两年内，捐款金额超过上一年度全市网络募捐人均值的，一次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章慈善捐赠。

	志愿服务信息 (满分 2 分)	近一年内, 每做一次志愿者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四章促进和保障。
	献血信息 (满分 2 分)	1.捐献造血干细胞, 得 2 分; 2.近两年内, 每献血一次, 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3.累计献血 5 次及以上, 得 2 分。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 年版)》第十一条; 《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章推进与保障第三十四条。
严重失信信息 (满分 10 分)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满分 5 分)	1.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的, 得 5 分; 2.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的, 此项不得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 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 年

			版)》第二条。	
	其他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满分 5 分)	1.近 36 个月内, 无其他严重失信信息的, 得 5 分; 2.被纳入未履行国防义务、拖欠农民工工资、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骗取社会保险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此项不得分。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 年版)》第六条。	
行为分 (满分 40 分)	行政管理信息 (满分 2 分)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满分 2 分)	1.近 36 个月内, 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记录的, 得 2 分; 2.近 36 个月内, 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一次的, 得 1 分; 3.近 36 个月内, 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两次及以上的, 此项不得分。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 年版)》第三条。

履约信息 (满分 5 分)	缴费信息 (水 费、电费、燃 气费等欠费信息) (满分 2 分)	1.不拖欠费用, 得 2 分; 2.拖欠一项信息费用 6 个月以上的, 得 1 分。 3.拖欠两项信息费用 6 个月以上的, 得 0.5 分。 4.拖欠三项及以上信息费用 6 个月以上的, 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 第七 十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八章 第三 十九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章 第二十 七条
履约信息 (满分 5 分)	信用承诺及履 行情况 (满分 3 分)	1.近 36 个月内, 做出信用承诺, 并遵守的, 一次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 2.未作出信用承诺, 得 0.5 分; 3.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或者不履行承诺、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许可等违诺行为, 不得分。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纳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失信信 息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二)在信用承诺 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

			<p>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第二部分第一段: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p> <p>《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三条；</p> <p>《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第七、八条。</p>
行为分 (满分 40 分)	<p>自愿信息 (满分 3 分)</p> <p>自主授权 (满分 1 分)</p> <p>自主申报 (满分 2 分)</p>	<p>授权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科技研发、水电气等信息，一键授权得 1 分。</p> <p>申报基本信息（护照信息、学历学籍、机动车驾驶证等），每项 0.2 分，最高得 1 分。</p> <p>工作与技能（从业信息、职场信息、资格证书等），每项 0.2 分，最高得 1 分。</p>	用户行为数据

用信信息 (满分 10 分)	活跃度 (满分 1 分)	近 12 个月内, 用户累计登陆信用分小程序 10 天, 得 0.2 分, 最高得 1 分。	用户行为数据
	亮码次数 (满分 7 分)	近 12 个月内, 个人信用码每使用 1 次, 得 0.1 分, 最高得 7 分。	
	场景应用拓展 (满分 2 分)	每参与一个新的场景应用 (每个场景应用只得一次分), 得 0.2 分, 最高得 2 分。	个人信用平台